

# 新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選拔辦法

一、依據：新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愛台灣定向越野俱樂部

五、選拔日期：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每日上午 09：30 報到，10：00 開賽

六、選拔地點：新北市新北高中田徑場(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七、參賽資格：

(一) 戶籍規定：新北市民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選手參加選拔報名時須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比賽前一個月內申請者，記事欄不得省略)。

(二) 參賽年齡：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八、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後者為限。

(三)大頭照片電子檔。

九、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二)每位選手限報名 男、女菁英組 其中一個組別，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報名辦法：

(一)採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林士斌 連絡電話：0927-313-175

電子信箱：frank7562a@yahoo.com.tw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翠嶺路 12 號

#### 十一、選拔辦法：

- (一)選拔方式：全部賽程完全正確，依使用時間最短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 (二)項目：徒步定向
- (三)制度及規則：國際定向越野總會(IOF) 競賽規則。
- (四)選拔人數：男、女各 5 名。
- (五)比賽服裝：不限
- (六)分組抽籤：報名後按全國排名排定出發序，若無全國排名者，由大會依電腦自動排序於前面出發。
- (七)名次/成績判定：出發後限時 40 分鐘，全部完賽，依使用時間排序。
- (八)選拔委員會名單：林士斌(召集人)、卓裕國、許永昌、李澤慷、徐群逸

#### 十二、選拔會議：

- (一)時間：111 年 4 月 30 日 16:00
- (二)地點：於選拔地點舉行

#### 十三、選手、教練產生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 (一)選手名額：男、女正選共計 10 名。
- (二)教練：1、由選拔會議決議產生。  
2、另依據「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教練應具備定向越野 C 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 十四、申訴：依據新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一)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所有問題，各單位應於該項比賽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指導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 3000 元，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 (二)申訴以大會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五、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處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身份證**備查。
-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六、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教練、選手名單，仍須提報新北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新北市選拔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可以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新北市政府體育處隨時修正公布之。

## 新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選拔報名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聯絡電話	email
選手1							
選手2							
選手3							

##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